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業績期」)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在有關業績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介乎3.8百萬人民幣與4.5百萬人民幣之間，與上一年度虧損2.7百萬人民幣相比，有關業績期虧損的增幅將介乎41.0%與67.0%之間。董事會認為有關業績期虧損原因主要為：(i)由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銷售額降低；及(i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的上升。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有關業績期的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中所載資訊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有關業績期末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訊的初步審查，而不是基於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審核或審查過的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過的任何數字或資訊。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的本集團首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